

甘 肃 省 教 育 厅

甘肃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等学校 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局、兰州新区教体局，各高校、厅直各单位，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》精神和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部署，确保高等学校（以下简称“高校”）实验室（含高等职业院校实训室）有序运行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、科研环境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。

省教育厅主要负责组织省属高校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属地高校开展实验室（含高等、中等职业院校实训室）安全检查工作。

请各单位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体系，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，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，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主动权；扎实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

动，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、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请各单位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附后）的工作安排和时间节点要求，做好实验室安全自查，于4月15日前报送自查自纠报告。省教育厅归口业务处室将开展现场督导检查，并指导各单位开展整改。各单位要按照要求做好整改，于8月1日前将整改专题报告报送省教育厅。高校科研实验室、教学实验室按归口分别报省教育厅科技处、高教处，职业院校（含中职）报职成处。

联系人：

科技处 李 逸 0931-8283139 jytkjc1310@163.com

高教处 梁俊荣 0931-8823430 gsjygjc1@126.com

职成处 程登武 0931-8283121 gszyjy2018@126.com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